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申請書

申請類別	☒ 申請/變更 ☐ 取消 以 E-mail 傳送下列稅目文件	
電子郵件信箱	abc@mail.com	
稅目別	課稅標的(僅限本縣)	文件
☒ 使用牌照稅	☐ 全部車輛	☐ 繳款書 ☐ 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	1. 5432-FA	☒ 繳款書 ☐ 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	2.	☐ 繳款書 ☐ 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☒ 房屋稅	☐ 全部房屋	☐ 繳款書 ☐ 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	1. 馬公市光復路 15 號	☐ 繳款書 ☒ 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	2.	☐ 繳款書 ☐ 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☐ 地價稅		☐ 繳款書 ☐ 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「課稅標的」填寫說明：「使用牌照稅」請填寫車號、「房屋稅」請填寫房屋坐落。		
檢附證明文件	☒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☐ 2.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檢附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☐ 3.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，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	
此 致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納稅義務人：王大明 明 王 印 大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X120000000 室內電話/手機：06-9270000 通訊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 15 號 申請日期：*** 年 ** 月 ** 日		

★注意事項：

- 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，僅限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。
- 受理申請後，本局將發送驗證信，請於 7 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，逾時將無法驗證且視同未完成申請。